##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高处函〔2015〕35号

## 关于进行 2015 年本科专业评估数据 补采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相关部门:

根据我省统一部署,2015 年在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全面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本科专业评估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为基础,通过数据补采、数据分析和科学计算得到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和确定本科专业拨款标准的重要依据,同时逐步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推动高等教育办学阳光、公开、透明。

现决定开展 2015 年本科专业评估数据补采工作。数据补采分为两个阶段: 首先依据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进行基础数据采集,采集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3-27 日; 其次进行评估数据采集,采集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3 日。数据补采系统网站: http://211.86.62.61/login。

在第二阶段评估数据采集过程中, 教学信息数据按2014/2015 学年度(2014.09.01-2015.08.31)统计, 财务数据按2014 年度(2014.01.01-2014.12.31)统计, 其他时点数据统计时点为2015.10.15。

联系人: 贺维、张楠, 联系电话: 0531-88391680、81916530, 省教育厅专业评估 QQ 群 280538797。

请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数据补采工作,在人员、时间、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按期完成数据补采任务。

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5年10月26日